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惠医保发〔2022〕77号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县（区）医保局，大亚湾区人社局、仲恺区社会事务局，各医疗机构、检测机构，军队、武警驻惠医疗机构：

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变化，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根据《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》（粤防疫指办函〔2022〕588号）文件和市防控办要求，现就调整我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。新冠病毒检测费用包括检测服务费和试剂盒费用。我市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降

至每人份不超过 13.5 元(其中检测服务费每人份不超过 9.5 元),核酸多人混检价格统一降至每人份不超过 2.8 元,不区分普通混检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、常态化检测(见附件)。上述价格为全市最高指导价,不区分检测机构类别和等级,不区分普检快检,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,价格不得上浮,下调不限,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(含中选企业自愿降低的价格)执行。

二、规范核酸检测服务。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我省相关要求,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,为提高检测和后续工作效率,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混合检测采样方式以 10 合 1 混采为主。本次核酸检测价格调整后,对于委托检测的,医疗机构采样费用按每人份 0.88 元计算。医疗机构对于仅检测新冠病毒核酸的受检对象不得收取诊查费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,抗原检测价格及有关工作要求按《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》(惠医保发〔2022〕30 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: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



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

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 (元)
H	250403089S-2/2	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(单样检测)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预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核酸检测试剂盒（不含提取试剂和采样器具）	人份	1.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价格（含中选企业自愿降低的价格）执行。 2. 检测服务费以及试剂费用总和不得超过每人份 13.5 元。	9.5
H	250403089S-2/3	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(混合检测)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预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份	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，不区分普通混检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、常态化检测，检测价格含检测服务费以及试剂费用。	2.8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防控办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